

第八采油厂卫 11 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拟建设《第八采油厂卫 11 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投资 1478.19 万元，分别扩改建 2 座转油站，其中卫 11 站新建三合一 2 台、增设加热炉 4 台；芳 407 站新建加热炉 1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精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公参编制的具体要求，对《第八采油厂卫 11 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确定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2 月 7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报告书报批前公开。

环评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结合相关信息制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2024年10月30日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于2024年11月1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61>）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916.07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扩改建2座转油站，其中卫11站新建三合一2台、增设加热炉4台；芳407站新建加热炉1台。

委托环评单位及时间：2024年10月31日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6077716675409L011X，有效期限为2021-05-13至2026-05-12，本项目依托八厂场站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故项目建成后，无需更新排污许可证。

项目含油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两级过滤”工艺，出水达标后回注地下，本项目依托可行。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该填埋场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 1.8 公里，乐业村东南 1.05km 处。本工程产生一般固废，填埋场剩余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满足本工程依托需求，第八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依托可行。

现有工程场站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区域内已建井场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平整且已恢复自然状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61>) 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本项目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表时间：2024-11-01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916.07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扩改建2座转油站，其中卫11站新建三合一2台、增设加热炉4台；秀407站新建加热炉1台。

委托环评单位及时间：2024年10月31日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6077716675409L011X，有效期限为2021-05-13至2026-05-12，本项目依托八厂场站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故项目建成后，无需更新排污许可证。

项目含油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两级过滤”工艺，出水达标后回注地下，本项目依托可行。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该填埋场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1.8公里，乐业村东南1.05km处。本工程产生一般固废，填埋场剩余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满足本工程依托需求，第八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依托可行。

现有工程场站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区内已建井场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平整且已恢复自然状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D-D座商服楼0单元商服05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附件1-公参表.doc

上一篇：大庆古龙西英平11区块Q6、Q8英层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下一篇：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62>）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24 日，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采油厂卫 11 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第八采油厂卫 11 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卫 11 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 1478.19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扩改建 2 座转油站，其中卫 11 站新建三合一 2 台、增设加热炉 4 台；芳 407 站新建加热炉 1 台。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获取。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 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 年 1 月 1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将报告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62>）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24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5-01-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1478.19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改扩建2座转油站，其中卫11站新建三合一2台、增设加热炉4台；芽407站新建加热炉1台。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petrochina.com.cn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锦绣居住小区D-D座商服楼0单元商服05室
电子邮箱：hljheyhuanbao@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获取。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站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年1月13日

附件1-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公参表.doc

上一篇：西南开发区杏十三区过路带杏13-95-31等井区补充开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下一篇：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两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报纸《绥化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截图如下。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5 年 1 月 22 日）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胡国峰：锚定发展目标，把我市打造成冷水鱼产业强市

近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国峰在接受采访时，围绕“锚定发展目标，把我市打造成冷水鱼产业强市”这一主题，深入阐述了市农业农村局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胡国峰表示，市农业农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农”工作重心，锚定“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总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贡献。

在产业发展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将重点抓好粮食生产、畜牧业、水产养殖、林果业、设施农业等五大产业。特别是冷水鱼产业，作为我市的特色优势产业，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冷水鱼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乡村振兴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将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着力点，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水平。

在农民增收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将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深化农村改革等方式，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共同富裕。

兰西基层服务在行动：暖冬医路情

文/记者 孙静 摄影/全媒体记者 魏俊



记者新春报道

新春送关怀 问候抚人心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卫健委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暖冬医路情”主题活动，为基层医务人员送去关怀和问候。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表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广大医务人员坚守岗位、无私奉献，为全市人民提供了优质的医疗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市卫健委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关爱医务人员，不断提升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

在春节期间，市卫健委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一线医务人员送去慰问金、慰问品，送去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同时，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文体活动，丰富医务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在节日期间，市卫健委还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暖冬医路情”主题活动，为基层医务人员送去关怀和问候。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表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广大医务人员坚守岗位、无私奉献，为全市人民提供了优质的医疗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市卫健委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关爱医务人员，不断提升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

在春节期间，市卫健委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一线医务人员送去慰问金、慰问品，送去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同时，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文体活动，丰富医务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海伦：“万福迎春”公益活动走进社区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海伦市“万福迎春”公益活动走进社区，为社区居民送去温暖和祝福。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为社区居民送去春联、福字、灯笼等节日用品，并开展健康知识宣讲、义诊咨询等活动。志愿者们还帮助老人打扫卫生、整理家务，用实际行动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

社区居民纷纷表示，志愿者的到来让他们感受到了浓浓的节日氛围和社区的温暖。他们希望社区能经常开展这样的公益活动，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安达交警走进辖区乡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安达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辖区乡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宣传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警示教育片、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重点讲解了农村道路行车安全、酒驾醉驾危害、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等知识。

民警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醒群众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群众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今后一定会更加自觉地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出行、平安回家。

黑龙江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9、A10及埃能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黑龙江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9、A10及埃能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项目概况、评价范围、公众参与途径、联系方式等。

《第八系油厂油气管道安全防堵治理工程(绿化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第八系油厂油气管道安全防堵治理工程(绿化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概况、评价范围、公众参与途径、联系方式等。

《第八系油厂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第八系油厂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概况、评价范围、公众参与途径、联系方式等。

《油库院子-开平地日修50-57-升145-1零散补充及外扩区埃能发花层产能建设工程(绿化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油库院子-开平地日修50-57-升145-1零散补充及外扩区埃能发花层产能建设工程(绿化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概况、评价范围、公众参与途径、联系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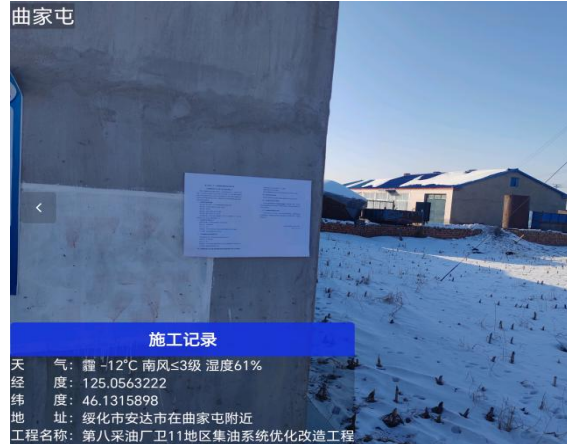
图 3-4 报纸公示截图 (2025 年 1 月 23 日)

3.2.3 张贴公告

本次于2025年1月13日在项目周边企业、村屯张贴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华君屯公示期照片



曲家屯公示期照片



二村屯公示期照片



龙德村公示期照片



龙家屯公示期照片



龙四屯公示期照片



腰围子屯公示期照片



西围子屯公示期照片



楼上屯公示期照片



新华屯公示期照片



畜牧场公示期照片



立功屯公示期照片



李银匠屯公示期照片



崔华尖屯公示期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绥化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人，张贴告示，受众广泛。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在整个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的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八采油厂卫 11 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形成后，于 2025 年 2 月 7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5 年 2 月 7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第八采油厂卫 11 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要求，在《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5年2月7日